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2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總贏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郭大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對總贏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郭大瑋發支
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
起5日內補正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
戶籍謄本(原法定代理人郭大瑋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死
亡)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
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